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簡昶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時程說明，請惠協助向雇主、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知悉，請查照周知。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6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011號函辦理。

二、據衛生福利部來函略以，因自國外引進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日期可能與入國日期不一致，致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者易生誤解，請惠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一)有關入國健康檢查：雇主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於入國3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

(二)有關定期健康檢查：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係以聘僱許可生效日計算（非以入國日計算），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又雇主倘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向本

A100600_跨國勞動事務/03/15



1120068436

無附件



部申請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惟倘本部於受理審核期間已逾雇主預定聘僱起始日，則本部自發文日核發聘僱許可。考量自境外引進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生效日，係由雇主依實際聘僱需求自行指定，爰雇主應妥善規劃該等外國人引進期程且依法完成其定期健康檢查，避免受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台灣跨國勞動力權益策進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